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第18.78條之規定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刊發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文件中披露，待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後，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被撤銷。誠如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第18.78條之規定，而該豁免獲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授予。因此，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

倘計劃未能生效，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第18.78條之規定刊發中期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